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200號

原告 甲○○

上列原告與被告丙○、戊○、乙○○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丁○○○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示之遺產（詳附件及家補卷第79至82頁），共計新臺幣（下同）347萬2,442元（計算式： $1,259,411 + 30 + 2,213,001 = 3,472,442$ ），又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3分之1，依上開說明，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為115萬7,481元（計算式： $3,472,442 \times 1/3 = 1,157,481$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5萬7,481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072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張淑美

附件：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